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緊隨〔●〕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	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總數 〔●〕	的概約百分比 〔●〕
FEE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	〔●〕	〔●〕
Fung Che 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	〔●〕	〔●〕	〔●〕
Harmony Energ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	〔●〕	〔●〕
David Bonderman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	〔●〕	〔●〕	〔●〕
James Coulter	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	〔●〕	〔●〕	〔●〕
TP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	〔●〕	〔●〕

附註：

- FEEL由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9.99%及9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FEEL的9,999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將其9,999股股份中的9,000股股份轉讓予趙先生。張先生與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就須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同意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須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將獲准就其與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一致行動協議由紐約州法律管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一致行動協議條文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經諮詢本公司的美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為對各訂約方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假設按照兩股系列B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的比例，由Harmony Energy持有〔●〕股普通股。所有系列B優先股將於緊接〔●〕前兌換為普通股。Harmony Energy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Fung Che先生為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可對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證券進行投票表決及投資控制。
-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持有的權益由TPG持有的〔●〕股普通股及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持有的〔●〕股普通股組成，乃假設換股比例為一股系列A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所有系列A優先股將於緊接〔●〕前轉換為普通股。TPG的唯一股東為TPG St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由TPG Star, L.P.的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管理。TPG Star GenPar,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St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TPG Star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管理，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其管理成員為TPG St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Star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為TPG Ventures Holding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TPG Ventures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TPG Ventures Partner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而TPG Ventures Partner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Ventures Professional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人）管理。TPG Ventures Professional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arrant Advisors, Inc.（一家德克薩斯公司）管理。Tarrant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為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在緊隨〔●〕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往後日子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